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JH24-210307-00005

项目名称：2024年经开区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包组编号：001

包组名称：2024年经开区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序号	投标检查项	鞍山经开区建设有限公司	辽宁嘉晋建设有限公司	瑞恒（辽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
5	磋商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	√
6	磋商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9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	√	√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承诺书	√	√	√
11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	√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结论	×	√	√

注：合格√;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2024-03-2510:08:31